

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所務會議核定通過制訂

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鼓勵學生安心就讀，特訂定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獎助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所獎助學金設置屬於獎學金，非雇主與勞工關係。

第3條 凡就讀本所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4條 獎學金核發金額，依據本所每學年度核定通過之編列預算經費而定(依當年公告為主)。

第5條 獎助學金最高可請領年限為2年 (合計共4個學期)。

第6條 申請並核准通過之優秀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